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35 公司简称:楚天高速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楚天高速	60003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晓峰	罗琳
电话	027-87576667	027-87576667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
电子信箱	600035@hbctgs.com	600035@hbctg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742,189,730.64	13,391,545,885.04	2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00,913,189.68	6,551,020,878.14	0.7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15,940.64	627,974,688.40	-78.53
营业收入	782,289,019.39	1,296,465,739.30	-3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84,523.42	312,319,047.54	-8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79,042.92	307,031,736.21	-8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4.89	减少4.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88.8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0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80	606,060,962		无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3	262,829,757		无	
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100,447,692	51,970,766	质押	74,461,100
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	22,083,071	10,264,656	无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91	15,480,600		无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2,756,451		无	
张旭辉	境内自然人	0.72	12,231,599	5,493,274	无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2	10,480,807		无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58	9,810,332		无	
许力勤	境内自然人	0.49	8,230,7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旭辉控制,其与诸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和张建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3楚天02	122378	2015-6-8	2020-6-8		4.5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楚天01	155321	2019-4-15	2024-4-15	600,000,000	4.34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楚天01	163303	2020-3-19	2025-3-19	600,000,000	3.3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5.39	51.0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7	7.9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克难攻坚,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平稳有序。受疫情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79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7.82亿元,同比下降39.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33亿元,同比下降89.39%。

一是落实疫情防控,凸显国企担当。按照中央和各级政府有关“保畅通、保隔离”要求,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三不一优先”的道路管控措施,在收费站设置“应急物资运送专用通道”,与各属地政府、卫生健康、交通、高速交警等部门联勤联动,消毒应急物资运输车辆超过29万辆,查验放行近28万车次,为司乘人员检测体温接近77万次,确保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相关人员顺利快速通行;加大站所、服务区重点区域封闭管控力度,确保高速全封闭全管控;为滞留服务区人员免费提供住宿餐饮,与属地防指对接做好滞留人车管理。开展为应急运输物资车辆免费“送餐”活动,累计为4185台车辆的5291名司机,免费提供各类物资11000余份。全力将公司所辖路段打造成严防病毒输出的“前沿哨所”和服务抗疫物资运输的“服务驿站”。加强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未发生离鄂风险事件。疫情期间,一线站所全员停休,时刻待命,179名党员群众下沉社区村组,收到地方各类嘉奖证书121余封;公司向汉阳区慈善总会捐款300万元,疫情防控工作得到了各地政府的支持和好评。

二是紧抓复工复产,保证运营秩序。疫情期间,紧紧围绕“保建设、保维护、保运营”的要求,克服人员流动困难,顺利实施“第十战役”“费显工程”,确保撤站系统升级后收费工作正常开展。5月6日恢复收费后,一方面积极加强设备调试、组织人员培训、强化现场管控,及时解决软、硬件问题,巩固优化收费业务操作流程,提升现场应急处理能力,确保收费运营秩序平稳有序;另一方面强化收费营销,在FM94·8和FM92·7上同步启动广播宣传。恢复收费后,交通量和通行费收入超过同期水平,基本实现颗粒归仓。全面启动“迎国评”准备工作,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完成汉宜段道路除杂和隔离设施专项维修维护,展现良好路容路貌。

三是组建专业团队,深耕智能交通。成立智能交通事业部,完善组织架构,通过内部选拔和外部招聘,搭建了70余人的专业化运维、研发和营销团队。加大研发力度,成功研发相控阵ETC天线,在排湖收费站和湖南宁乡收费站完成试点测试;完成上云网关、智能配电柜、高强摄像机研发和测试认证。高效完成“第十战役”、“费显点亮”和系统升级目标任务,顺利实施省交投集团公司拟通车路段96个ETC门架系统建设和智能机箱、配电柜、高清摄像机等设备供应,树立楚天智能交通板块良好形象。持续推动智能交通相关资质申办和知识产权申报,目前已完成3个资质公示和1个专利审批。

四是用好惠企政策,降低企业负担。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积极申请相关惠企政策。在上交所成功发行总规模6亿元交通运输企业疫情防控公司债券;申请减免社保单位部分共计约825万元,申领稳岗返还补贴预计105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4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自2020年4月1日起对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各路段在剩余收费期限内的交通流量模型所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有关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0-0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52)。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核查和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0-051)。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对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各路段剩余收费期限内的交通流量进行重新预测,从而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额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20年4月1日起执行。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同日亦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1日起,对公司所辖沪汉宜高速武汉至荆州段(以下简称“汉荆段”)和荆州至宜昌段(以下简称“江宜段”)、麻竹高速大悟至随州段(以下简称“大随段”)、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大冶段(以下简称“大冶段”)和咸宁段(以下简称“咸宁段”)以及大广高速湖北大广北段(以下简称“大广北段”)在剩余收费期限内的交通流量模型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交通流量法)进行摊销。当该会计年度(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大于或等于该会计年度(期间)预测交通流量时,按照该会计年度(期间)的实际交通流量与每标准交通流量应摊销额计算无形资产摊销额;当该会计年度(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小于该会计年度(期间)预测交通流量时,按照该会计年度(期间)的预测交通流量与每标准交通流量应摊销额计算无形资产摊销额。

目前,汉荆段、大随段、大冶段和咸宁段交通流量模型系分别根据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2018年1月编制的《汉宜高速公路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麻竹高速公路大随段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黄咸高速公路大冶段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和《黄咸高速公路咸宁段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建立;江宜段交通流量模型系根据中南勘察设计院2019年10月编制的《沪渝高速公路江宜段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建立;大广北段交通流量模型系根据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2004年2月编制的《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湖北省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立。

2020年,由于全国高速公路收费模式的变化,湖北省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均发生变化,收费车型由客一至客四、货二至货五变更为客一至客四、货一至货六、专一至专六。公司现有交通流量模型预测收费车型为客一至客四、货二至货五,已不再适用新的车型分类标准。

为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上述路段的未来交通流量重新进行了预测,并出具了预测报告。根据该预测结果,汉荆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16,926.17万辆;江宜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7,129.26万辆;大随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18,862.70万辆;大冶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31,220.52万辆;咸宁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32,544.70万辆;大广北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18,268.83万辆。

公司将根据新的预测报告自2020年4月1日起相应调整上述各路段交通流量模型,并根据新的交通流量模型计算各路段摊销额。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上述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2020年4月1日起执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1)对当期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报表项目	合并数(2020年末)	母公司数(2020年末)
无形资产	-87.10	-790.16
会计报表项目	合并数(2020年)	母公司数(2020年)
营业成本	87.10	790.16
所得税费用	-21.77	-197.54
净利润	-65.32	-592.6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56.95	-592.62
少数股东损益	191.63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6.95	-592.62
少数股东权益	191.63	0.00

(2)对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高速公路整个运营期来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因大广北公司自2020年4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江宜段收费里程自2019年10月起发生了变化,无法以新的交通流量模型测算变更日前三年运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江宜段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额的影响数,因此本次测算不包含大广北段、江宜段高速公路。

假设公司所辖汉荆段、大随段、大冶段、咸宁段高速公路自2017年1月1日起运用该会计估计,经模拟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近三年主要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报表项目(合并)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利润总额	-131.97	76.29	63.1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5.02	43.60	33.97
会计报表项目(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02	43.60	33.97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90.5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一恒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第1栋A座5层503、505号及17层1702号

经营范围:通信及相关终端产品软件、手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459.90	128,981.58
利润总额	-2,200.66	3,605.56
净利润	-2,253.99	4,317.01
项目	2020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19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02.93	81,648.10
负债总额	23,616.49	26,511.21
净资产	52,886.44	55,136.89
资产负债率	30.87%	32.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正式担保协议,计划担保额度为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在批准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具体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最终审核同意,签约金额、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进一步发挥战略协同效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

(一)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已审批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1%;担保余额为港币64,00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56,899.20万元)。详情如下:

1、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智能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至2021年6月9日,担保余额为0;

2、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0,100万元担保,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合同;

3、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公司”)提供人民币82,500万元担保,其中已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对大广北公司提供港币64,50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57,343.73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至2021年7月7日,担保余额为港币64,00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56,899.2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上接B13版)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9,348.99	9,348.99	631.24	1,986.63	21.25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剩余的募集资金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16,379.54	16,379.54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5,728.53	25,728.53	631.24	1,986.63	21.2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同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48.99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增资,以实施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积极筹划、科学审慎地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确保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7日和2019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8,53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329,603.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1,204,396.22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投资金
制造业务募投项目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5,304.94	15,304.94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348.99	9,348.9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2,594.83
剩余的募集资金	—	16,379.54
合计	35,446.07	47,120.44

注:表格中剩余的募集资金16,379.54万元,系2019年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部分变更为制造业务“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积极筹划、科学审慎地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确保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在未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前,该剩余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7日、2019年8月27日及2019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5、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睿能科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睿能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睿能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睿能科技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睿能科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睿能科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睿能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
- 已实际担保余额: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5.98万元;

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等担保方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97.40万元;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 担保方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
- 担保方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为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信用方式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不超过1,000万美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1,000万美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以公司及